

商业干部学习读本

商业政策

第一分册

《商业政策》编写组

商业部教育司

前 言

《商业政策》（第一分册）是商业部教育司组织统编的商业干部学习读本，是已经编印出版的《商业政策》（第二分册）的姐妹篇，为培训全国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商业干部的教材之一。

《商业政策》（第一分册）侧重于城市商业政策。它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商业政策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主要依据和所遵循的原则；回顾了各个历史时期主要商业政策的演变及得失；分别阐明了主要商品的经营政策及其效果，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的特点，富有实用性和知识性。因此，也可以作为全国商业、供销单位对职工进行政策教育的基本课本，商业、财经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商业政策》（第一分册）由江洪其、孙刚若同志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有：潘际湘、玉冠仁、周天禄、蒋为农、刘昌润、陈夏新、杨大开、张龙会、高敬德、董俊民等同志。由伯钟、许健同志总纂。

《商业政策》（第一分册）有关章节的初稿曾得到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刘福园、李金轩老师的指导，并经过商业部有关专业局审阅和修改。成书后，由教育司教材处审定，现作为试用本在商业部系统内部发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整个国民经济形势发展很快，市场情况发生了许多根本性的变化，商业体制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七月，国务院又批转了商业部关于城市商业体制改

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商业的改革将在前几年改革的基础上更深入地进行，商业政策必将在改革中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我们也将根据商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在吸取全国使用本教材的单位和读者的宝贵意见之后，在适当的时候对本书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

《商业政策》（第一分册）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商业政策的制定及其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制定商业政策的依据…………… (5)

第三节 制定商业政策的原则…………… (8)

第四节 提高政策水平, 自觉执行政策…………… (13)

第二章 建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商业政策…………… (15)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商业政策…………… (15)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商业政策…………… (34)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商业政策…………… (49)

第三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商业政策…………… (74)

第一节 实行“三多一少”商品流通体制…………… (75)

第二节 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积极发展集体商业, 适当发展个体商业…………… (80)

第三节 恢复和发展农村集市贸易, 开放城市农副产品市场…………… (89)

第四节 采取多种购销形式…………… (99)

第五节 稳定和调整市场物价…………… (103)

第六节	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 实行城乡通开、 商品分工.....	(117)
第七节	改革批发商业体制.....	(120)
第八节	改革零售商业管理体制.....	(124)
第九节	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基本政策.....	(130)
第四章	百货商品的经营政策.....	(136)
第一节	百货商品经营范围与特点.....	(136)
第二节	百货商品经营原则与商品分类管理.....	(139)
第三节	百货商品的收购政策.....	(140)
第四节	百货商品分配供应政策.....	(146)
第五节	百货商品的有关经营政策.....	(150)
第五章	纺针织品的经营政策.....	(155)
第一节	经营范围和特点.....	(155)
第二节	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政策的制订及其发展 变化.....	(157)
第三节	纺针织品的收购政策.....	(161)
第四节	纺针织品的供应政策.....	(163)
第六章	五金、交通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 商品经营政策.....	(167)
第一节	五交化商品经营范围和经营特点.....	(167)
第二节	五交化商品经营原则和商品管理原则.....	(170)
第三节	五交化商品收购政策.....	(172)
第四节	五交化商品分配供应政策.....	(176)
第五节	五交化商品储备政策.....	(179)

第七章 石油商品的经营政策..... (181)

第一节 石油商品的经营范围与特点..... (181)

第二节 石油统购统配政策的制订..... (182)

第三节 石油商品的统购统配政策..... (184)

第四节 大力开展社会节油的措施..... (192)

第八章 食品经营政策..... (198)

第一节 猪牛羊禽蛋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98)

第二节 猪牛羊禽蛋的产销特点..... (200)

第三节 猪牛羊禽蛋的收购政策..... (202)

第四节 价格政策..... (207)

第五节 肉食禽蛋的供应政策..... (211)

第九章 糖烟酒商品的经营政策..... (215)

第一节 食糖的经营特点和政策..... (215)

第二节 烟的经营特点和政策..... (223)

第三节 酒类商品的经营特点和政策..... (230)

第十章 蔬菜的经营政策..... (234)

第一节 蔬菜经营范围与特点..... (234)

第二节 蔬菜经营方针..... (236)

第三节 坚持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 (238)

第四节 计划生产、均衡上市的经营原则..... (241)

第五节 蔬菜的购销政策..... (244)

第十一章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政策…………… (249)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范围和特点…………… (249)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252)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方针…………… (254)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政策…………… (256)

第十二章 民族贸易政策…………… (266)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概况和民族贸易的特点及作用…………… (266)

第二节 购销政策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工业生产的政策…………… (271)

第三节 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的照顾政策…………… (275)

第四节 建立健全民族贸易机构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 (278)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主义商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消费的中介。商业工作做得是否合乎各方面的要求，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这个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并逐步为人们所认识。

党和国家所制定的商业政策，具体规定了商业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和规范，是使社会主义大政方针得以在商业领域中具体体现的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商业政策，是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作用的重要保证，也是每一个商业干部和职工的神圣职责。

第一节 商业政策的制定及其重要意义

商业政策，是党和国家整个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为领导和管理商业工作，实行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所规定的准则与措施。商业各部门、各环节都必须付诸实施。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商业政策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绳，根据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和党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路线，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它能正确处理和调整生产、交换和消费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指导和组织人们在社会

主义轨道上进行商业经济的实践活动。

我国的商业政策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连续性、阶段性以及原则性和灵活性等特点。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我国的商业政策的制定必须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从而反映了它的阶级性。而商业政策的制定又必须依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以达到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目的。但其是否适应实际情况，符合经济规律，则要通过人们的实践来加以检验。通过检验，不断地修正、补充和完善。这种不断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的过程，就表现了它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发展水平和管理条件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国家制定政策时，既强调坚持执行政策主要精神的原则性，同时又允许不同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作出补充规定的一定灵活性。这种灵活性之所以必要，正是为了更好地保证政策的原则性在不同条件下的贯彻执行。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我国商业政策的重要性，具体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商业政策能保证和促进商品流通有计划地发展、社会商品交换的扩大

社会商品生产，都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的产品生产。商品由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无论是生产性的消费，还是生活性的消费，都必然要通过商品的流通领域来进行。使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包括原有的价值即原材料和新创造的价值即物化劳动），通过货币的形式，得到实现。商品交换过程势必涉及到生产、消费以及流通各个方面的特定经济利益。因此，商品流通领域是物质利益关系集中的场所，维护参与交换的各个方面的经济利益，是商品流通顺利进行和正常发展的根本条

件。商业部门组织商品流通的活动，正是完成这一职能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把生产和消费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由于各地经济条件不同，生产水平各异，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农商之间、工商之间、商业之间、商业同消费者之间、以及不同类型所有制之间还存在各种矛盾。而这些矛盾，在以社会主义经济部门所制定的政策指导下，就能得到正确处理和调整，使国家、集体（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得到统筹兼顾，从而能够做到。

促进和引导生产发展，使市场上的商品数量不断增加，花色不断更新，质量不断提高；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和各地区的经济不断发展，货畅其流，物尽其用；促进劳动者的收入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增加，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促进商品的储备更加合理；促进参与商品交换的各个单位和部门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发挥，使商品购进、销售、调运、储存等各个环节更加协调一致，更好地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需要服务。从而又为保证和促进商品生产有计划地发展，商品交换不断扩大提供了条件。

二、商业政策能保证和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国民经济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表现为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再生产的过程，又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和继续。也就是说商品生产出来以后，通过流通领域，进入消费者手中消耗掉了之后，必须要从价值上和实物上得到补偿，否则人们就无法继续进行生产。从商业部门看，组织商品流通，不仅要卖得出，还要买得进，保证商品流通的活动不断进行。

我国的商业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为前提的。通过商品流通，把千千万万个生产企业和生产单位联合成为一个全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总体，既为他们的产品提供销路，又为他们扩大再生产提供生产原料和生活消费品。为了发挥这种职能而制定的商业政策，必然要从各个方面贯彻计划经济的要求，使各生产部门协调一致，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这是社会生产力的最大节约，是提高生产率的一项重要途径。否则，流通过程阻塞不畅，就会使生产萎缩甚至停顿。

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之后，能否通过买卖行为实现其价值，虽与流通领域里的工作有关，但主要还在于商品本身是否适合社会的需要。如果“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不适销对路，就谈不上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恰恰忽视了这个根本点，因而发生许多问题”。^①社会主义商业正是通过流通领域的买卖活动，一方面实现商品的价值，提供生产者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另一方面又实现其使用价值，以满足人们生产和消费的需要。国家为协调生产和消费各方面利益所制定的商业政策，必然要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为依据，并进而保证和促进商品流通有计划地发展。

国营商业用社会化生产的工业品来大规模地交换农民的农产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也是社会主义的基础。因而能够通过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为生产建设、为科研、文化、教育、卫生各种事业提供发展基金。同时可以不断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提高人

^①赵紫阳同志《关于当前经济领域的几个问题》，1982年8月20日《人民日报》

民生活水平，调动广大人民爱国热忱和投身四化建设事业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更加繁荣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更加巩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体现得更加明显。

第二节 制定商业政策的依据

商业政策的制定，必须以社会制度、国家性质和国情、民情为依据。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为指导；因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就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绳，为全体人民谋利益；因为我国是正在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还不高，就需要充分研究我国的国情、民情，用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的方法，认识现实，展望未来，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

一、要以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为依据

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活动进程中，一切经济现象之间，普遍存在的必然的本质联系。它决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是客观存在而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并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而改变其作用。因此，人们不能消灭或创造经济规律，正如自然规律一样，但人们却可以去认识和运用它，使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的效果。

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人们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有其阶级局限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人们经济利益的一致性和认识方法的科学性，就能够掌握经济规律，并自觉地运用它为整个社会谋幸福。因此商业政策的制定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把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必然性同主观运用经济规律的可能性结合起来，把客观规律转化为商品流通领域中一切经济活动的自觉规范，保证各项工作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

二、要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

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是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深刻分析我国政治、经济各方面的情况制定的。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决定商业政策的政治方向和主要内容。

党和国家同全国人民共同制定的国家大法——宪法，以及其他一系列基本政策和法令，都是实现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的重要保证。商业政策是国家总政策的一部分，同其他政策的目标一致，互相制约，相辅相成。因此，在制定商业政策时，必须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还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精神，以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诸如工业政策、农业政策、工商管理政策、物价政策等等协调一致。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商业政策与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有关政策法令相配合，制定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以及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执行结果，既保证了商业基本任务的实现，又在商品流通领域保证了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的实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践证明，商业政策的制定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就会取得胜利。

在新的历史时期，商业政策的制定要根据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基本任务，遵循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

的方针，制定以改革流通体制，疏通、扩大和开拓流通渠道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规定，保证党和国家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的胜利实现。

三、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水平

制定商业政策不仅要符合经济规律，而且要以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为依据。如果说前者是商品流通运行的正确轨道，那么后者就是起跑点，是客观实际。商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制定商业政策，就不能不充分考虑其他组成部分，如工业、农业、建筑、外贸、科技、交通运输、公用事业、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使之协调起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这是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不仅决定着市场商品的可供量（包括数量、质量和花色品种），而且也制约着社会消费者的需求量和消费水平。简言之，国民经济越发达，市场就越繁荣兴旺，表现在商业部门就是购销两旺。

在现阶段，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社会可提供的商品量还不¹多，特别是农副业产品的商品率只有总产量的30%左右。1982年每个农民出售的产品不过略高于100元。

另外，在我国国民经济成份中，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同时还存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成份。特别是在农业中集体所有制仍占主要地位，个体经济在一定时期还有相当的发展。商业政策的制定还必须根据这些实际情况和特点，从维护各种经济成份的利益出发，协调相互间的关系，为其发展创造条件。在社会产品还不太丰富的情况下，要求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例如两个优先的政策，即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优先供应城市。这既是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

的实际情况出发的。

四、要符合商业基本任务的要求

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任务是：促进生产，发展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简单地说，就是为生产服务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任务是制定商业政策的前提。而商业政策既经制定，又是实现商业基本任务的保证。脱离或违背商业基本任务，就无所谓商业政策。商业基本任务是一切商业经济活动要达到的目的。商业政策，则为所有参与商品流通、商品交换的各经济单位以及个人之间的不同关系，规定了达到这一目的的共同准则。只有认真执行商业政策，才能最终地、完满地实现商业的基本任务。

第三节 制定商业政策的原则

一、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这个原则，是我国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而提出来的。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或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其实质就是在社会上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按照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组织流通。目的是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因此制定商业政策必须遵循这一原则，分别正确地规定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界限。

例如，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按指令性计划，坚持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及对超计划部分采取不同的购销办法的政策；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商业选购的工业品采取的自由购销政策，等等，以保证这一原则的贯彻执行。

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商业工作必须要为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产品，如果不通过商业部门进入消费领域，就无从检测这些产品在数量上、质量上、花色品种上以及在价格上，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也就是说商品只有在卖出之后，经过使用或消费，才能最终实现其价值和使用价值。商业部门的作用就是要科学地组织商品流通，既为生产服务，又为人民生活服务，而归根到底是为人民生活服务。

在现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社会商品可供量还不能充分满足人民多方面的消费需要，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将在一定时间内表现为供求矛盾。即使将来社会商品大量丰富之后，供求矛盾仍将以新的形式，在品种上、花色上和地区间表现出来。市场上的供求矛盾，能否通过商业政策来协调产、供、销之间的经济关系，促进生产与经营，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分配，以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是检验商业政策是否制定得正确的一个重要标志。如商业政策中的“以需定产”、“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以及在供应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农副产品商品集中区、高空水下作业等的照顾政策，都是这一原则的具体化。

三、商品可供量与社会需求平衡

商业部门组织商品交换,包括供求两个方面。所谓“供”,就是供给,即某一种商品的生产者和卖者的总和;所谓“求”,就是需求,即同一种商品的买者和消费者(包括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的总和。而且“供”、“求”这个总和又总是作为两个统一体来相互发生作用的。也就是说没有买,就无所谓卖;同样,没有卖,也就无所谓买。供求平衡的原则,就是商品可供量与社会需求量平衡的原则。这就要求产、供、需三个方面协调地发展。制定商业政策应当体现这个原则。因为:

第一,这是商品流通领域里商品供求规律的客观要求。商品供求的矛盾,在市场上虽然经常表现为不平衡状态,但总的趋势却是向供求平衡的方向发展的。所以在政策中在工作上要促进不足商品生产的发展,限制真正多余产品的增加,使商品供求之间的比例关系相互适应,产、供、需协调发展。

第二,这是商业部门组织流通、安排市场的基本要求。商品交换通过市场的买卖行为,生产者实现其产品的价值,消费者得到其使用价值,满足消费需要,这样才能把市场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的交换关系协调起来,持续下去,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体。

第三,这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生产部门生产的产品,只有顺利地通过流通过程,实现其价值和使用价值,再生产才能成为现实。产销脱节,供求失调,产品长期停滞在生产部门或流通领域,再生产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因此,供求平衡,产、供、需相协调,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的保证条件。

四、商业管理体制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

商业管理体制必须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问题,从